

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「健康體能王」競賽 競賽辦法

壹、總則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健康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聯絡情誼，以創新體能競賽，強化學生及教職員自我監測與運動管理，特訂定本競賽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-體育教學中心、運動醫學系

三、指導單位：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-落實教學創新構面核心議題二

四、學生組-比賽日期：109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三)至 10 月 15 日(星期四)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國研廣場與田徑場

六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

七、競賽種類：

1、學生組：跳躍能力(垂直跳)、敏捷能力(原地快步跑)、反應能力、速度能力(60 公尺)、速耐力(男子組 1500 公尺；女子組 800 公尺)

2、教職員工組：跳躍能力(垂直跳)、敏捷能力(原地快步跑)、反應能力

八、競賽項目及組別：

1、學生組：

A. 體能項目：參加三項體能競賽-跳躍能力、敏捷能力、反應能力，分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限 250 人

(1) 跳躍能力(垂直跳)競賽

(2) 敏捷能力(原地快步跑)競賽

(3) 反應能力競賽

B. 競速項目：

(1) 速度能力(60 公尺)競賽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各限 100 人

(2) 速耐力競賽：男子組(1500 公尺)、女子組(800 公尺)，各限 100 人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(1) 跳躍能力(垂直跳)競賽：如附件

(2) 敏捷能力(原地快步跑)競賽：如附件

(3) 反應能力競賽：如附件，

(4) 速度能力(60 公尺)競賽：採計時賽，完成時間愈短者，速度能力愈佳。

(5) 速度耐力(男子 1500 公尺、女子 800 公尺)競賽：採計時賽，完成時間愈短者，速度耐力愈佳。

十、獎勵辦法:

依第九點競賽辦法規定錄取優勝原則，給予優勝參賽者獎勵。獎勵名次以如下規定之人數為依據，如遇同距同次同時間時另行通知辦理驟死賽，以決定名次。

1、學生組：

A. 體能項目:完成跳躍能力、敏捷能力、反應能力等三項競賽者發給參加獎，各競賽項目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取前十名優勝參賽者頒發競賽獎勵金

冠軍：獎金 800 元

亞軍：獎金 600 元

季軍：獎金 400 元

第四名至第十名：獎金 200 元

B. 競速項目:完成速度能力(60 公尺)、速度耐力(男子 1500 公尺、女子 800 公尺)競賽者發給參加獎，各競賽項目分為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取前十名優勝參賽者頒發競賽獎勵金

冠軍：獎金 1,000 元

亞軍：獎金 600 元

季軍：獎金 500 元

第四名：獎金 400 元

第五名至第十名：獎金 200 元

十一、 注意事項：參賽者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、所得名次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及紀念品。

十二、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教學中心修訂公佈之。